

证券代码：838163

证券简称：方大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6

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2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0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李超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该激励计划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2-05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增强公司人员稳定性，吸引和留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优秀人才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王培松等 68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上述提名尚需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2-06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约束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2-06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季度报告》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了《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6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28日